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昇融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859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0年度易字第77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改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（110年度簡字第1654號），嗣後有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昇融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先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，利用其家中之桌上型電腦，上網搜尋微型攝影機等物品，並於同年5月28日起上網搜尋廁所偷拍等關鍵字，又於同年6月25日創建蝦皮帳號，上網搜尋密錄器型號，另自網路下載多部色情影片儲存在該電腦內。而被告於購得微型攝影鏡頭等器具後，即分別於110年6月30日下午2時20分許至同日下午5時20分許止、110年7月1日上午7時20分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20分許止、110年7月2日下午5時20分起，在其所任職位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0號之鹿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鹿港電器公司）女廁之蹲式馬桶圓弧處內側，安裝裝有記憶卡之微型攝影鏡頭，以竊錄該公司女員工如廁時之身體隱私部位，並利用其所持用之手機測試該微型攝影鏡頭之連線功能是否正常。被告計以此種方式，先後於110年6月30日下午1時44分許、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18分許，無故竊錄得告訴人A女（成年

01 人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如廁時之身體隱私部位，並於前述
02 時間竊錄結束後，分別前去取出所裝設之微型攝影鏡頭，再
03 於返家後將記憶卡所儲存之竊錄影像儲存在前述桌上型電腦
04 中。嗣因鹿港電器公司廠長王建元於110年7月2日晚間8時許
05 前去打掃該公司女廁時，發現女廁蹲式馬桶圓弧處內側遭人
06 安裝微型攝影鏡頭，並於翌(3)日上午7時30分許發現被告無
07 故進入該公司女廁內，經約詢被告後發覺其涉有不法而報警
08 處理，並為警扣得被告竊錄所用之桌上型電腦主機1臺、微
09 型攝影鏡頭1個、記憶卡1張及iPhone手機1支（型號MWM32T
10 A/A）等物，且自該桌上型電腦主機查得被告於前述時地所
11 竊錄之影像錄影檔（業由警員將該錄影檔自扣案桌上型電腦
12 主機轉存取證）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
13 害秘密罪嫌。

1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15 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16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17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8 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
19 款之妨害秘密罪，依刑法第319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20 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21 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
22 知。

2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24 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 美 如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3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林 盛 輝